

# 2025年3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办公室

**1.印发年度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制定中心组学习要点、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班子责任清单；向省厅、市委组织部报送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制定班子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2025年全市系统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经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完善后已经印发，机关党委根据要点内容逐项推进落实。目前，已草拟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待省厅、市委要点下发后再完善。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班子责任清单经局党组会审定已报市纪委。市局党组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已报省厅、市委组织部，班子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也已下发。

**2.修订《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绩效考核办法》。（人事处、综合业务处、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人事处、综合处已分别起草局综合考核办法、高质量考核办法，待市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考核口径后进行调整。

**3.印发《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综合业务处）**

完成情况：于3月28日印发《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工作

要点》(通环办〔2025〕17号)。

**4.根据省统一部署，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运情况“回头看”。(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3月10日，省厅召开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沟通视频会议，牵头做好南通分会场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同步起草我市方案正文部分。下一步，待省级方案正式印发后，按要求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我市方案。二是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边督边改。分别于3月5日和3月11日，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赴海门区、市开发区、如皋市和通州区，就第三轮央督反馈问题(龙信集团、开发区正大农药、农场闸四号坝区域4家建材、石庄镇砖桥社区、江安镇百新村、通州区李港水厂堆土问题)进行现场督查，督促属地加快整改。3月20日-21日，会同市纪委监委开展上级督察交办问题现场督办。三是排定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运情况“回头看”计划，筛选31项工程项目纳入清单，于3月6日-7日和3月10日，分两组进行核查，共计发现问题6个，已提醒相关地区进行整改。

**5.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要求，督促指导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内企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确定2025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法规处)**

完成情况：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要求，法规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局完成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目前全市1078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填报，进度全省领先。同时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省厅要求做好2025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确定工作，结合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单、2025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最终确定了2025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共1160家，已在市局官网完成公示公布并报送省厅。

**6.调度全市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化解、稳控工作，并进行督查，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环境信访形势稳定。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的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信访办）**

完成情况：全国“两会”期间，加强重点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排查，实行日报告制度，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先后组织对《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问答式解读和新旧对照宣传；联合宣教中心会商制作《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的宣传短视频，已完成脚本编写；制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PPT，做好相关信访业务培训准备。

**7.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科学调度引排水，治理支流支浜拦蓄污水，压降入海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印发《南通市2025年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5年修订）》。（水处）**

完成情况：组织海安、如皋、如东、启东、通州、海门编制汛前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断面3月—5月水质目标，开展汛期污染源排查整治。与市水利局会商3月沿江沿海涵闸调度计划，通过合理引排改善断面水质，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总磷均达3月目标值。已向各地部署2025年水、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补偿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待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

**8.完成所有在用入海排污口的登记备案；完成启东南段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估。（海洋处）**

完成情况：完成84个在用入海排污口的登记备案，其中重点管理类5个、简化管理类15个、一般管理类64个；完成启东南段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9.持续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调整污染管控等级；修改完善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各地做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工作。（大气处）**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调整污染管控等级，3月6日—13日实施颗粒物二阶段预警，3月19日—27日同步实施颗粒物二阶段和臭氧一阶段预警，组织各地、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压降污染排放，现场巡查累计发现扬尘问题48个、露天焚烧问题16处，对环境教育馆、紫琅学院等高值站点周边开展六参数、雷达走航共17次，发现走航高值12处。针对近期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高值全面复盘，分析存在问题和

不足，持续巩固治理成效。3月，我市PM<sub>2.5</sub>浓度为30.0微克/立方米、全省第2，同比下降15.3%；优良天数比率96.3%、全省第1，同比持平。二是根据《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南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待省工作要点印发后，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并印发实施。三是组织各地做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工作，2025年第一轮中央资金申报我市共提交6个资金项目，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一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部资金平台审核。

**10.征求2025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意见并印发；形成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情况报告；申报地下水背景值标准立项材料。（土壤处）**

完成情况：草拟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形成地块清单报省厅。就全市地下水背景值标准立项事宜专题向市政府汇报，并书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立项。

**11.推进军山“生态岛”一枝黄花清理、野生动物水源地营建等生态修复项目，组织启东开展长江口北支（崇明岛北岸）“生态岛”试验区中期评估。（自然处）**

完成情况：会同五山办根据《南通军山“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修复方案》有序推进一枝黄花清理、野生动物水源地营建等生态修复项目，组织启东对长江口北支（崇明岛北岸）“生态岛”试验区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以及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评估，编制中期评估报告。

**12.继续做好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做好权限调整过渡期项目审查工作；组织完成 2024 年工业源和集中式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发布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出台市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目录。（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一是自 2 月 11 日报告书审批权限调整后，各县（市、区）共梳理需移交报告书项目 28 个，目前 17 个项目已出具评估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并正式移交，2 个项目已通过案审会审议；接收新报送项目 30 个，其中 19 个项目已召开专家评审会，5 个项目已完成函审意见收集。二是 2024 年工业源和集中式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填报工作已完成，待部省下达整改建议。三是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已于 3 月 25 日经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拟于月底前印发。四是市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目录已于 3 月 19 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进入签发流程，预计月底前印发实施。五是配合宣教处做好宣传工作，撰写 2025 年 3 月新闻发布会建议主题稿件《创新环评审批模式 构建全链条高效服务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13.高质量完成全市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系统数据审核报送，组织 3 个化工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固化处）**

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全市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化学品环境信息调查系统数据填报。全市共有 132 家企业涉详细信息调查物质

和重点管控物质，2家涉汞企业、1家涉POPS销售企业。固化处组织各地开展填报，严把数据质量关，数据审核率100%。截至3月底全市共135家企业完成数据审核并报送省级。二是积极推进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组织召开新污染物治理专题视频会议，邀请省环科院专家对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及优评物质加密监测等进行详细讲解，会议要求化工园区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及优评物质加密监测。会后，3个化工园区积极与省环科院沟通对接，并启动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14.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全市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安监处、执法局等）**

完成情况：一是两会期间，继续强化应急值守工作，对全市各地环境应急值守电话开展不间断抽查，发现个别地区话机故障、人员接听电话不及时现象督促整改，确保重要敏感时间应急值守不出问题。二是持续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前排查阶段已经结束，处于隐患整治阶段，共发现环境隐患问题231个，已整改143个，整改完成率61.9%。持续开展今冬明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目前排查阶段已经结束，处于隐患整治阶段，截至目前763个隐患已完成整改361个，整改率47.3%。大力推进全市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第二阶段10个工业园区完成方案编制6个，3个园区开展工程建设。

**15.制定2025年南通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科监处）**

完成情况：已形成《南通市 2025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25 日通过局专题会讨论，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征求意见后报局务会审议后印发。

**16.印发《2025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练兵活动方案》；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执法；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培训和污染防治设施隐患排查业务培训。（执法局）**

完成情况：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2025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练兵活动方案》。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3 月份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 28 次，发现 3 家机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均立案调查。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数据的分析研判，试行 AI 前哨智能分析系统。计划于 4 月 2 日、3 日组织开展五类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培训以及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培训。

**17.完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一期项目信创迁移改造，做好二期项目市数据局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的准备。（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完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一期项目信创改造适配部署，启动感知点位 IP 地址调整和数据迁移工作，归集完善二期项目市数据局竣工验收申请材料，4 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18.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现代化建设方案**



**(2025-2027年)》《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的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按要求做好**2025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理论考试工作。**  
**(监测站)**

完成情况：一是根据3月份局务会讨论意见，对《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印发；进一步细化《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现代化建设方案（2025-2027年）》，并进行了两次意见征求，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形成发文稿。二是完成4个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三是完成6名监测人员30个项目的上岗证理论考核报名工作，做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理论考试相关准备工作。

**19.组织相关处室（单位）开展2024年各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按要求报送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及市财政局；完成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和政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0.按照全市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围绕“非现场执法”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会同市委宣传部策划2025年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宣教处、宣教中心、执法局、环评处）**

完成情况：围绕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

境举措等主题召开3月份新闻发布会，在现代快报、学习强国等平台发布《大幅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南通构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等宣传稿6篇；同时开展系列宣传，在省厅公众号、南通日报等平台发布《南通实行“扫码入企”，让涉企检查更规范高效》去年，全市共开展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4417次——“无事不扰有案必查”减轻企业负担》等宣传稿9篇，在视频号发布《优化营商环境之——有种执法，叫作“不打扰”》等短视频2条。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举办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的通知》，动员各地各部门积极参加，搜集整理素材，对宣讲视频进行评审，做好现场宣讲活动的准备工作。